潞环建管函〔2024〕4号

关于“长治市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光选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治市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长治市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光选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长治市潞城区潞华街道侯家庄村，占地面积为5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9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8%。

二、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房设置雾炮机，车间顶部设置高压微雾装置对物料进行湿式抑尘；料仓、震动筛、破碎机、烘干、光选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1 套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全封闭皮带运输。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置有旱厕，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分选杂质可回收利用的外售，其余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废集中收集至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各类产噪采用相应的基础减震等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相关环境标准限制要求。

四、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四大队，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2024年2月23日